

四川广安爱众电网代理购电价格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电网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2022年2月用电量)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代理购电 价格 (元/千 瓦时)	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 附加 (元/千瓦时)	用电价格					
				电度电价 (元/千 瓦时)	容(需)量电价		分时段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最大需量 (元/千 瓦.月)		最大容量 (元/千伏 安.月)	高峰时段	平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元/千 瓦.月)	最大容量 (元/千伏安 .月)
工商业及 其他 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4436	0.2734			0.04716875	1.20127	0.76417	0.32707		
		1-10千伏		0.2511				1.16559	0.74187	0.31815		
		35千伏及以上		0.2288				1.12991	0.71957	0.30923		
	两部制	1-10千伏		0.1626	33	22		1.02399	0.65337	0.28275	33	22
		35千伏		0.1355				0.98063	0.62627	0.27191		
		110千伏		0.0958				0.91711	0.58657	0.25603		
		220千伏及以上		0.0668				0.87071	0.55757	0.24443		

- 注：1. 上表所列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四川省省级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执行。
2. 广安爱众电网所属广安、前锋、岳池供电区域内所有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2022年2月用电量均执行此价格。
3. 上表所列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价格、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千瓦时（其中：核工程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按0.3分/千瓦时征收；抗灾救灾用电免征农网还贷资金）；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62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9分/千瓦时。
4. 符合我省分时电价政策执行范围的电网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和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工商业用户，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分时电价时段划分：高峰时段11：00-12：00，14：00-21：00；平段7：00-11：00、12：00-14：00、21：00-23：00；低谷时段23：00-次日7：00。高峰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基础上上浮60%，低谷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基础上下浮60%。尖峰时段：夏季7月26日-8月25日15：00-17：00，冬季12月26日-次年1月25日19：00-21：00，对执行分时电价的大工业用户执行尖峰电价政策，其用电价格在高峰时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0%。
5. 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用电价格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的1.5倍、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四川广安爱众电网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2022年2月用电量)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代理购电 价格 (元/千 瓦时)	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 附加 (元/千瓦时)	用电价格					
				电度电价 (元/千 瓦时)	容(需)量电价		分时段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最大需量 (元/千 瓦.月)		最大容量 (元/千伏 安.月)	高峰时段	平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元/千 瓦.月)	最大容量 (元/千伏安 .月)
工商业及 其他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67115	0.2734			0.04716875	1.56535	0.99172	0.41809		
		1-10千伏		0.2511				1.52967	0.96942	0.40917		
		35千伏及以上		0.2288				1.49399	0.94712	0.40025		
	两部制	1-10千伏		0.1626	33	22		1.38807	0.88092	0.37377	33	22
		35千伏		0.1355				1.34471	0.85382	0.36293		
		110千伏		0.0958				1.28119	0.81412	0.34705		
		220千伏及以上		0.0668				1.23479	0.78512	0.33545		

注：1. 上表所列代理购电价格适用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是其他代理购电用户购电价格的1.5倍。

2. 上表所列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价格、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千瓦时（其中：核工程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按0.3分/千瓦时征收；抗灾救灾用电免征农网还贷资金）；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62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9分/千瓦时。

3. 符合我省分时电价政策执行范围的电网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和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工商业用户，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分时电价时段划分：高峰时段11：00-12：00，14：00-21：00；平段7：00-11：00、12：00-14：00、21：00-23：00；低谷时段23：00-次日7：00。高峰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基础上上浮60%，低谷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基础上下浮60%。尖峰时段：夏季7月26日-8月25日15：00-17：00，冬季12月26日-次年1月25日19：00-21：00，对执行分时电价的大工业用户执行尖峰电价政策，其用电价格在高峰时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0%。